法院公告

2016年3月7日

(2015)杭江商初字第2550号

海盐尚利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京东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35号

陈昌伟、白彩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422号

浙江宏欣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达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50号

戴士森、谢建兰:本院受理原告闵雅琴诉被告戴士森、谢建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2657号

张莹:本院受理杭州同菲服饰有限公司诉你社会保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1号

吴益航:本院受理张妙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催字第31号

本院于2015年12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2015)杭江催字第3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81号

胡利民、黄月华、施金彦、陈苏娥、桑梨剑、胡志红、吴章有、吴春丽、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胡利民、黄月华、施金彦、陈苏娥、桑梨剑、胡志红、吴章有、吴春丽、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901号

金科:本院对原告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902号

楼晓琼:本院对原告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900号

邢韶珍:本院对原告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32号

汪国军、朱红萍:本院对原告周云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13号

徐炳良、洪丽英、李英、浙江万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保全裁定书、保全事项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6日下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80号

杭州莲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省婚庆行业协会:本院对杭州市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诉你们展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滨商初字第1580号撤诉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撤诉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18号

秦西轮: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2号

邵国权:本院已受理原告杨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6日9:15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801号

桑汉毛:本院已受理原告邢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6日9: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217号

朱素红、叶金水:本院对杨兴甫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64-1167号

吴泽院、黄小球、黄达祥、陈美平、高启于、饶青青、夏念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被告吴泽院、黄小球、黄达祥、陈美平、高启于、饶青青、夏念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4:30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784号

叶海娥:本院受理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4298-2号

林楠、李佐、林天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永翔羽绒有限公司、杭州久万羽绒有限公司诉林楠、李佐、林天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萧商初字第429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5770号

樊升阳: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萍诉被告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樊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360-1号

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绍纸品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新益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65号

王志明、章惠仙:本院受理原告周金根诉被告王志明、章惠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10号

李勇军: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好饰尚家居建材市场美之爽卫浴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957号

王荣才:本院受理原告胡明芳诉被告王荣才买卖合同纠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荣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明芳材料款262730元及该款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胡明芳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16元,由原告胡明芳负担125元,被告王荣才负担549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荣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632号

夏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周金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民初字第853号

江卫军:本院受理原告陆晓丽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院二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19号

徐发富:本院受理原告王荣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12号

李剑:本院受理原告金明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1916-2号

沈乾坤:本院受理原告杨惠琴诉被告沈乾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桐商初字第19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1917-2号

沈乾坤:本院受理原告陈柳与被告沈乾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桐商初字第19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832号之一

汤剑云:本院受理原告申屠和军与被告汤剑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万元,支付利息4843.3元(按月利率1.87%计算,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2015年8月30日止,后续利息另行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3日9:2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桐横民初字第115-2号

朱关金:本院受理原告黄玉英诉被告朱关金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杭桐横民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黄玉英与被告朱关金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黄玉英承担(已预交)。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横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横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63号

葛磊俊:本院受理原告余波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民初字第829号

谢伟秀:本院受理原告户雪芳诉被告谢伟秀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民初字第8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7号

徐珠花:本院受理原告郁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6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45号

赵辉、宁波迈升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金城诉被告赵辉、吴赛芬、宁波迈升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迈升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3日9时在深圳市宝安区九围看守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1122号

宁波星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区大众钢管扣件租赁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4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895号

董步嘉、雷秀金: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董步嘉、雷秀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21号

宁波瑞蒙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通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继新、陈坚、王能: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照荣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庄春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将于2016年5月25日14:15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395号

孙克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剑峰、袁霞萍、潘先锋、杜鹏、宁波鸿嘉艺术品有限公司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1395号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号

张克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和美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9号

宁波江东巴黎日记甜品有限公司、沈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3号

朱万众、王掌成、杨文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陈煜信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9:5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7号

严建丰、傅海琴、陈建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10: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32号

赛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方圆电器有限公司、蔡伯南、沈燕侠: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0号

张家富、裘亚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0号

胡富娣、徐永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9:1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96号

张小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9号

张安兵: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玉明与被告张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5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23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300号

朱军清、张其聪、任亚君、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海通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香溢德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与被告朱军清、张其聪、任亚君、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海通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243号

郑志会、郑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郑雅萍与被告郑志会、郑建国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9:1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665号

廖成舟:原告梁国兰与被告竺大通、上海智信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分中心、上海智信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廖成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